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30號

聲　請　人　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子卿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尤彰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2號、115年度台上字第40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即上述事件各共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